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1〕2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凯里市2020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凯里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增减挂钩）用地的请示》（黔东南府呈〔2020〕37号）及附件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凯里市申请对不符合审查报批要求的地块1予以核减，核减用地0.7332公顷。原则同意凯里市按照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将鸭塘街道中坝村，开怀街道开怀村，悦来堡村，洗马河街道金九村，下司镇铜鼓村、摆仰村、白午村的集体农用地11.8939公顷（耕地3.4482公顷、林地7.5966公顷、其它农用地0.8491公顷）、集体未利用地4.618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037公顷（耕地0.00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6.5164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6.5164公顷。

二、你州要督促凯里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

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州要督促凯里市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对于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

四、你州要督促凯里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补充耕地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凯里市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地和土地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凯里市人民政府，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凯里市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 月 13 日，共印 18 份）